

吉林省司法厅文件

吉司办发〔2024〕26号

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《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司法局，长白山司法局，梅河口市司法局：

为推动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进一步深化公证减证便民，提升公证服务质效，吉林省司法厅决定在全省公证行业开展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活动。现将《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活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活动方案

为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，深化公证减证便民服务，提升公证服务质效，自2024年4月至12月在全省公证行业开展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活动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从人民群众需求出发，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标准，优化公证流程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增强服务能力，有效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办证效率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办证耗时长、多次跑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缩短办证期限。全面梳理公证事项办结期限情况，综合人员力量、软硬件设施、办证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分类压缩公证办理期限，对于法律关系简单、事实清楚、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（事务），将出具公证书的期限分别缩短至5个工作日或者10个工作日以内。鼓励公证机构采取创新申请方式、优化服务流程、加强业务协作、推进信息共享等措施，进一步压缩出具公证书的期限。全面实行办理期限告知制度，明确高频公证事项办结期限，以告知单、公示上墙等形式对办结期限进行公示。

(二) 进一步精减证明材料。巩固精减证明材料清单工作成效，严格落实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（2023年版），明确“清单之外无证明”，有效杜绝循环证明、无谓证明。需要在清单之外补充证明材料的，公证员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主动收集。以公证机构清楚告知、当事人诚信守诺为基础，对于基本条件具备、主要证明材料齐全仅缺少次要材料的公证申请，探索实行“容缺受理”，在当事人补齐材料并符合出证条件的同时及时出具公证书。

(三) 拓展“一证一次办”。对法律关系明确、事实清楚、无争议的公证事项，当事人只要材料齐全、真实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，实现当事人只跑一次公证机构即可办好公证书。在服务保障民生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推行“一证一次办”，大幅减少人民群众办理时间和办事成本。

(四) 推进“一事一站办”。鼓励公证机构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，关联性强、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中办理，为人民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通过互设办事窗口等方式，推动“公证+不动产登记”一件事联办。

(五) 提升服务水平。指导公证机构加强窗口服务能力建设，做好窗口服务反馈评价信息收集和应用。优化服务措施，针对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“绿色通道”“上门办证”等服务，

优先接待、优先办理。倡导公证机构开展错峰延时服务、预约全时服务和加急即时服务，解决上班人员没时间办证的难题。优化涉企服务，加强与企业联系，深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、涉企纠纷调解、涉企公证事项办理等综合服务，为企业“走出去”、上市融资、股权治理等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。

（六）强化数字赋能。逐步完善省级区域内统一公证业务办证系统建设，畅通与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对接，实现数据汇聚和信息共享。

（七）优化资源配置。探索通过规范办证点、开展视频公证等方式，解决部分地区公证机构“小散弱”的问题，实现群众办理公证“就近办”。推动公证服务资源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站、室）等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，拓宽人民群众获取公证服务的渠道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4月底前）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全面梳理总结本地减证便民提速工作的基本情况，对照部署要求查找不足、分析原因，认真做好活动前的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5月-9月）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开展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增强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要统筹公

证服务力量，围绕活动主题细化工作措施，丰富活动载体，增强服务能力，努力实现办证途径多样化、办证流程最优化、办证材料最简化、办证成本最小化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

（三）总结推广（10月-12月）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进行总结，提炼固化、及时上报活动中的典型做法、事例和成功经验，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机制。活动结束后，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开展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活动作为今年重要工作，列入议事日程，切实研究好、部署好、组织好、实施好。要加强地区统筹，强化条块联动，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。要注意处理好服务提速和质量平衡的关系，在坚持依法依规办理公证的基础上，高效推进减证便民提速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公证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监督，对推诿拒办、无故增设办理条件、拖延办理、服务态度生硬冷横、执业行为失范等问题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认真做好公证复查和投诉处理工作，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公证质量和 service 问题，及时调查处理，举一反三，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；对发现侵害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，发现一起严

肃查处一起。

(三)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注意发现和树立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,总结好的经验做法,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活动情况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,努力营造公证减证便民提速的浓厚氛围,使这次活动为党委政府重视、为社会各界知晓、为人民群众支持。

抄送：长春市信维公证处，长春市国立公证处。

吉林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